

# 民事起诉状

原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董事长兼总经理。

原告：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九龙九龙湾临兴街32号美罗中心1期1010室。

授权代表：倪祖根，执行董事。

被告：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住所地：香港皇后大道中2号长江集团中心68楼。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美元5,000,000.00元(以美元与人民币1:6.8827汇率计算,折合成人民币34,413,500.00元)及人民币本金4820000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莱克电气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苏州高新区的沪市A股上市公司,主营吸尘器等清洁电器,产品以外贸出口为主,经营业绩常受汇率波动的影响。

被告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高盛亚洲公司)是一家香港注册的“注册非香港公司”,其业务范围包括:股票、现金债券、抵押债券、基金、基金衍生产品的投资;外汇、利率、信用的风险管理;项目、资产担保、银团贷款、股票保证金的融资等。

2017年底,高盛亚洲公司投资管理部执行董事赵羽翰通过相关

渠道与莱克电气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建立联系，初次会面时赵羽翰介绍了相应投行项目及私人财富管理产品。2018年2月初，赵羽翰与高盛亚洲公司证券部执行董事吴凯迪共同拜访莱克电气公司苏州总部，以提供套期保值策略为由，推介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下称案涉外汇金融产品）。先后向莱克电气公司提供《套期保值策略》等相关资料，具体介绍了高盛团队架构图、高盛风险管理资历、业务范围、交易账户设置与KYC流程；目标可赎回远期（“TARF”）；远期、杠杆远期及TARF三种套期保值工具对比表；人民币汇率走势概况、所有对冲策略以及对上述对冲策略的对比等。片面强调其对汇率走势看好的预测，声称其产品成熟稳健、安全可靠，已在国内赢得众多客户。

此后，高盛亚洲公司的吴凯迪、赵羽翰通过与莱克电气公司建立微信群的方式就案涉外汇金融产品作进一步的推销和咨询，诱导莱克电气公司以其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莱克香港公司与高盛亚洲公司的关联公司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作为交易主体，进行案涉外汇金融产品交易；并建议由莱克电气公司为交易项下莱克香港公司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在其推销和咨询服务过程中，高盛亚洲公司一再强调，由于案涉产品的设计为莱克香港累计达到5000点收益后自动终止，因此莱克香港将很快可从案涉产品中敲出，风险很低。

基于避免汇率波动风险的现实需求，以及对高盛亚洲公司在外汇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技能和其作为国际著名投行信誉的信赖，莱克电气公司在对金融工具缺乏专业知识的情况下，完全接受高盛亚洲公司的设计和安排，指令莱克香港公司与高盛亚洲公司的关联公司高盛国际签署了固定格式英文版本的ISDA主协议。莱克电气公司并按照高盛亚洲公司的要求，在其提供的固定格式英文版《担保函》样稿上盖章，作为向外汇管理部门商询审批备案时所出示的拟担保文件样稿。

鉴于高盛亚洲公司始终强调担保函必须通过国内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否则不能交易，因此，双方对拟议中的《担保函》担保方案并未形成最终合意。此后，莱克电气公司就备案事宜多次商询苏州外汇管理局，苏州外管局最终咨询意见认为，担保函有兑付嫌疑，不同意此类担保，不能备案。

在担保函备案不能的情况下，高盛亚洲公司提出将拟议中的《担保函》担保方案变更为莱克香港公司支付外汇保证金的担保方式。莱克香港公司正式接受该担保方式，双方最终达成以外汇保证金担保的共同意思表示。莱克香港公司先后两次各支付 250 万美元保证金，开始进行案涉外汇金融产品的交易。然而，交易结果与高盛亚洲公司给出的外汇走势预估大相径庭，两笔交易项下的多次交割结果持续发生巨额亏损。期间，莱克电气公司多次要求高盛亚洲公司采取平仓、重组等止损措施，但高盛亚洲公司业务人员不仅以出差休假予以搪塞，并且不断发送虚假的市场汇率反转信息误导原告。截止 2018 年 9 月高盛亚洲公司宣布提前终止交易时，原告实际亏损达 600 多万美元。高盛国际随即通知没收 500 万美元保证金，并于 2019 年 1 月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追索莱克香港公司 3400 多万美元的违约款项，同时依据没有备案、尚未形成担保合意的担保函样稿，要求莱克电气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原告认为，被告高盛亚洲公司向莱克电气公司所推销的所谓案涉外汇金融产品交易实质是非法的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高盛亚洲公司委派的工作人员在中国境内进行该金融产品的推介、诱导和咨询服务行为属于擅自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行为。上述行为均为我国法律、法规、规章所禁止和取缔的非法行为。该等非法行为，截至目前为止已给原告造成了巨额经济损失，而更大的经济损失尚在仲裁确认之中。纵观被告的行为，完全是其为谋取非法利益所设置的一个骗局，被告

须为其非法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